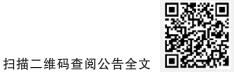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 商、《管理办法》。、《科创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公本分类》、《公里》(《1202)《12章 2012》(12章 2012 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 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 "《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 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料创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 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发行、 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在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 ·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 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

	发行人	表本情况		
公司全称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美腾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20	网上申购代码	787420	
网下申购简称	美腾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美腾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	基本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员 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 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	定向配售(以下简称 战略配售 5")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 介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 (万股)	6,632.00	拟发行数量 (万股)	2,211.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211.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8,843.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 的比例 %)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30.1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470.35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 (5股)	7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 (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万股)	110.55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 比 %)	5.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 投股数 (万股)	110.55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 认购股数/金额上限 (万股/万 元)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	0.50	
	本次发行	重要日期	•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24日 (T-3日)9: 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2年11月28日(〒-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F日)9:30- 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1日 (T+2日)16: 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1日 (T+2日)日终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 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1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 香系统 (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tsc. 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或登录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 //www.lhzq.com,路径为"服务体系-科创板-承销业务专区-科创板申购入口 -IPO项目-美腾科技")(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 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 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 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干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2022年11月21日,T-6日) 13:00 后至初步询价日(2022 年11月24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 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 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询 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 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 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 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存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目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7日,T-8日)的 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 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1月17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

院时科科(资金规模纸至2022年11月17日,1-8日7。上述页厂观读成页金观读证 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阿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阿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 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 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保养机构 (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 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 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 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 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 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

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 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6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

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丰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 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 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化

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 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 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 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 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 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 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 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 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在申 购前发布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 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 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 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 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 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

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12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 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 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 司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

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 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 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 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美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 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40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美腾科技",扩位简称为"天津美腾科技",股票代码为"68842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20"。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 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 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 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2,211.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 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43.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0.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 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0.35万股,占扣除初始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0.10万股,占扣除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 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 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 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 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摇中的网 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 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0022年11月21日 ,周一)	刊登 使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披露 電股意向书 跨相关公告与文件 阿下投资者递交格查文件 阿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售日 13300后) 阿下路值			
T-5日 2022年11月2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0022年11月23日 ,周三)	阿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当日中午12:00前) 阿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中午12:00前) 阿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阿下路顶			
T-3日 Q022年11月2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30前) 初步询价日 (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养机构 住承領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免 级格投资者数机,购资金及影形企图整经通通金			
T-2日 2022年11月25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银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 例上路海公告)			
T-1日 (2022年11月28日,周一)	刊登 俊 行公告》 《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1月29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数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11月30日,周三)	《例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申购据号抽签 《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0022年12月1日,周四)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按行孩配投资者徵款,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徵纳认购资金 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0022年12月2日,周五)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铂 额			
T+4日 2022年12月5日 , 周一)	刊登 俊行结果公告》、披露《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由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 E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 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浦推介安排

定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11月21日(T-6日)至2022年 11月23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

Į	J。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1月21日 (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1月22日 (F-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1月23日 (F-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						
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11月28日(T-1日)组织安排本 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1月25日(T-2日)刊登的《天津美腾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0.55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最 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 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11月2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110.55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三/眼音家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

2022年11月2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 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12月1日(T+2日)公布的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

(五)核查情况 (宋春秋) (主奉销商) 和其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 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2年11月24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 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2月5日(T+4日)对战略投 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

(七)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华泰创新已签署《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 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 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

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官理细则》以及《社册制下自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官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 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 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 (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1月21日(T-6日) 至2022年11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 系统 (网址 : 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 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 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T-4日)12:00前使用 应急通道提交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1月23日 (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 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 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

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 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等 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6)符合监官部 以协会安水的共吧来中; (7)于2022年11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 管理人容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

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 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9) 本次安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

数量的47.6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 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 清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2022年11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 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

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 售的证券投资其全除外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 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 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情度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11月21日(T-6日)至2022年11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 (点 击 IPO 网 下 投 资 者 核 查 系 统 链 接 地 址 https://inst.htsc 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或登录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 //www.lhzq.com,路径为"服务体系-科创板-承销业务专区-科创板申购入口 -IPO项目-美腾科技")(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 材料。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 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出 ,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金、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 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 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 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 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 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后,提交核查资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边 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问题请致电010-56839556、010-56839486咨询。 1、需要提交的资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 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 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 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 ,点击 "科创板IPO" 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 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11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 户注册登录及信息报备。

第一步:登陆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人系统后方能录人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人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科创板IPO"-"美腾科技",点击"申请"按

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1)到达"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

"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有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若有则需在此页面"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处勾选。 (2)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相关资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相关资料 (3)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2年11月17 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2年11月17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 1及员有应出条截至2022年11月17日(1-8日)的目音感广页亚观候说明;投页自 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 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 配售对象截至2022年11月17日(T-8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 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

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

、示人间入员针: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人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方式二:在页面自按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4)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各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应问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批促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资者有两种方式录人相关资料:

行所,所以不以同人员行。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人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材料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5)到达"上传附件"页面。请先点击相关"下载"按钮,下载系统生成的 《承诺函》、《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填写落款日期,扫描后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 材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上传至系统。如还有其它相关资料,可在 "其它附件"中上传。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资料提交后,请关注申请状态,直至申请状态为"审核通过",则表示完成备案。若发 现是"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段内重新提交资料。 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 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责任。

特别注意: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 杳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vipo) 在线提交 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 保证的及相关核查例样,开通过系元能交和条项负益率重量条核查的样及员们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敬请投资者重点关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如实向保荐机 构(主革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 配管对象中央金额不特值过上述证明和科及《配管对象为一次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以2022年11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2022年11月17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本报告》的表现,但参照 空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 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11月23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 或品完成 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

如核查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沟通,并采用应急通道提交核查材料。 本次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 排专人在2022年11月21日(T-6日)至2022年11月23日(T-4日)中午12:00期间 (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56839556、010-56839486。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员有战兵旨建的私务较负益型,由的山负力属了《证券交行》中苏销目生办公》 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 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 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 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 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 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2年11月21日,T-6日)13:00 后至初步询价日(2022年11月24日,T-3日)9:30前,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 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 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 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权认定该网下 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 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知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

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 (如有) 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

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 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1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p.uap.sse.com. 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 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 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 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 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1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

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 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 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 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 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 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 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

(下转C6版)